

证券代码：831674

证券简称：ST 草方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光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人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5年4月27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(2025)第7867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以及上会业函字(2025)第535号《关于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未分配利润为-15,706,314.07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5,000,00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